

我市积极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 李莎莎)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加快培育生态原产地产品品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我市切实加快生态原产地产品培育。围绕全市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重点支持大格勒乡、亿林杂坝口万亩枸杞出口示范基地,郭勒木德镇、河东和河西农场有机枸杞、黑枸杞、藜麦等系列产品种植及精深加工,培育枸杞蜂蜜、枸杞酒、藜麦酒等产品。培养养殖、精深加工畜产品。依托特色产业园培育壮大生态原产地产品产业集群,积极开展评定辅导,对有申请意愿或具有环保生产基础的企业进行针对性辅导,帮助企业了解生态原产地产品申报的具体要求和意义,

提升环保意识,提高产品生产环节环保水平。

我市努力拓展生态原产地产品领域。结合地方特色,积极拓展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潜力”的原产地标记产品、原产地名称保护产品、生物物种起源产品、具有历史传承的老字号名优特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等五类生态原产地产品新领域,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帮助本地产品在对外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效益。认真落实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优惠政策。对为生态原产地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和新获得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人,市委、市政府给予奖励,鼓励支持申请人进一步做好生态原产地产品的保护工作。不断加快推进生态原产地示范区建设,最大限

度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节约资源、能源、低碳循环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持续保护作用保持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性。

持续鼓励企业产品出口,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善生产条件,改进工艺,开展培训和市场推广,对符合条件的生态原产地的出口产品积极协调落实通关、绿色通道、出口退税等政策,提高企业生态化生产的积极性。加快实施特色产品品牌战略。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产业等战略规划,发展壮大一批起点高、规范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出口企业。大力发展特色产品电子商务,鼓励流通企业主动与示范区企业开展全面合作,拓展市场,培育具有地域特色

品牌产品,特别是示范带动性较强的生态原产地产品,实施品牌战略,推动企业积极争创著名商标。

通过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明确生态原产地产品的产地范围及特征,培育生态原产地产品品牌(注册商标、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严格技术指标和标准,规范清单和质量,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提高生态原产地产品行业地位。在已有的“昆仑山雪山矿泉水”“遥远地方牌”“天下康普牌”枸杞及枸杞制品,已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定的3个生态原产地产品基础上,再争创7个以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特色生态原产地产品种类增加至10类,今后对成熟的产品逐年筛选申报,进一步促进地区生态经济发展。

全市迎新春拔河比赛开赛

本报讯(记者 惠海珍)1月9日,在奥体广场体育馆内,2018年迎新春拔河比赛火热开赛。此次赛事由市文体广电局主办,市体校承办,来自全市各单位的24支队伍240余人参加比赛。

伴随着激昂的音乐,各队队员精神抖擞,情绪高涨,高举手中所属单位的代表牌,迈着整齐划一的步伐陆续入场,充分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面貌。

比赛中,参赛队员们个个都扎稳脚跟,身体后倾,紧握麻绳。“呲——”一声哨响,拔河比赛开始。参赛队员们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力奋战。在胜负难分的关键时刻,每一位参赛队员紧咬牙关,使尽全力,将绳子拉向自己。拉拉队的助威声一浪高过一浪。“加油!加油!坚持住!用力!耶!我们赢了!”现场的欢呼声此起彼伏。经过激烈角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分获男子组拔河比赛前三名。红柳歌舞队、交警支队、平安人寿保险分获女子组前三名。

获得第一名的华润燃气代表队职工苏先生说:“今天的比赛不仅是一场团结与力量的比拼,也是友谊与风采的展示。全市各单位队员在比赛中学习、交流,更进一步地加强团结、增进友谊,赛出了好心情、赛出了凝聚力。拔河比赛展现出来的团结协



图为拔河比赛现场。

记者 惠海珍 摄

作、勇敢拼搏的精神不仅仅是体育比赛的需要,更是我们干事创业的需要。这样的赛事我希望能经常举办!”

此次比赛旨在深入贯彻落实《格尔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及党的十九大精神,

促进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提高市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激发全市上下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在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的伟大征途上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市经商科信委 加强纪律督察 确保廉洁过节

本报讯(记者 马红娟)近日,市经商科信委组织全委干部职工,传达了市纪委关于“元旦”“春节”廉洁过节的文件精神,强调“十严禁”各项内容,并要求纪检组积极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监督检查工作,对机关及委属各单位“两节”期间纠正“四风”情况进行了检查。

节假日期间,市经商科信委纪检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纪检组要求,全委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思路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真管真严、敢抓敢管、严抓严管。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绷紧纪律之弦,使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有关规定成为自觉行动。纪检组将坚持经常性检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一旦发现违规问题将及时通报,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一把手的责,确保整治“四风”问题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

市人社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近日,市人社局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回顾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对2018年“双节”期间纪律作风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中央、省、州、市纪委相关通报。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吸取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守纪律讲规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要求,各部门、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市纪委关于加强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市委具体措施及补充规定,严明纪律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立足于早部署、早提醒、早教育的原则,尤其是节假日期间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方面进行警醒谈话;严格遵守廉洁过节“十严禁”纪律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切实做到不该参加的聚会不参加、不该做的事情不做,把这些“高压线”铭记在心、永不触碰。

市司法局三件“法宝” 夯实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莎莎)近年来,市司法局明确创建目标,勇于开拓创新途径,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创建办的支持帮助和指导下,以坚定信念、树立理念、创新观念作为创建工作的三件“法宝”,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注入了正能量。

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市司法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思想引领助力创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为指导,牢牢把握“两个共同”主题,把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将司法行政工作与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融入日常工作中,党组织书记亲自抓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放在干部职工教育的首位,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有效载体,统一安排、统筹部署,统一考核,把创建工作与依法治市紧密结合、同步加强、同步发展,有效巩固和发展了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注重团结一致,树立理念,以法律服务助力创建工作。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司法局荣获中央及省州市各项荣誉90余项。细数功勋,2014年格尔木市被青海省授予“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市”“六五普法中期先进依法治市办公室”;被市创建办评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一等奖;2016年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奖,局长马玉海荣获海西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模范个人”等多项荣誉。让法治宣传教育成为全市各族群众与法治社会的“连心桥”,率先在全省首创普法工作“法律十进”,并不断扩大延伸范围,形成了“1+N”的法律宣传工作方法。

及时开通“格尔木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实施,普法范围进一步扩大,普法载体进一步丰富,法治政府建设得到有效推进,提高了各族群众法治素养,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增强,遇事找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越来越多,通过极端方式解决问题的现象大幅减少,通过法律服务成为全市各族群众携手共建和谐社会的“黏合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

防线的的作用,运用人民调解方式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通过不断的摸索前进,不断积累经验,充分运用“三调联动”机制,使纠纷化解率不断攀升。让法治意识成为与全市各族群众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指南针”。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扎实开展,司法行政工作的大局意识、看齐意识有了明显增强。

以传承文化助力创建工作,把民族创建作为一项“顶天立地”的工程常抓不懈。有载体、有创新、有丰富,走出民族创建新路径。始终围绕“三个离不开”思想,积极开展各项活动。高度重视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交流场所。丰富宣传形式,通过各类载体讲好民族团结的故事。将“法律十进”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十进”有机结合,利用法治宣传户外电子屏和大篷车开展民族团结知识宣传,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创办《司法行政在基层》杂志,开通微信平台、打造法治文化广场,让民族团结文化、知识实现线上线下共同传播;通过培养民族团结进步讲解员,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典型做法和成效,树立司法人的良好形象。